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的股份，務請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fa Grou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46)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荃灣楊屋道8號荃灣西如心酒店11樓4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4月1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建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股東週年大會	5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7. 推薦建議	6
8.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須予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荃灣楊屋道8號荃灣西如心酒店11樓4號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號決議案所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將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號決議案所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將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Mingfa Grou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46)

執行董事：

伍文峯先生

鍾小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建漢先生

朱健宏先生

陳成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江蘇省

南京市浦口區

浦東北路88號

江蘇明發企業總部基地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荃灣

楊屋道88號

荃灣88

30樓B單位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有將向股東提呈的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上述事項。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伍文峯先生及鍾小明先生為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及劉建漢先生、朱健宏先生及陳成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3條及第16.18條，林家禮博士、朱健宏先生及陳成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經考慮一系列多元化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誠如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列)之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重選林家禮博士為非執行董事，重選朱健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重選陳成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向股東提出關於建議重選林家禮博士為非執行董事，重選朱健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重選陳成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授出發行授權。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多為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含6,093,451,026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

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再發行或購回新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218,690,205股新股份。此外，本公司亦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擴大發行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6項決議案。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授權，其有效期將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c)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

4. 建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可靈活地購回股份，有必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購回授權，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最多為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其有效期將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c)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一份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授出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會刊載於聯交所的指定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ming-fa.com>)上。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

董事會函件

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於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登於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ming-fa.com>)及聯交所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就重選退任董事及核數師，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提呈的決議案，全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按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細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
謹啟

2024年4月19日

以下載列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4歲，(i)於2018年9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ii)於2020年4月23日調任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iii)於本公司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於2021年6月4日通過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再次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林博士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之科學及數學學士、系統科學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之法律榮譽學士學位、英國胡佛漢頓大學之法律碩士學位、香港大學之公共行政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他亦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前香港大律師公會會員)、CEDR認可調解員、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CMA Australia)、香港仲裁司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國際聯繫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CPA Australia)及香港設施管理學會榮譽資深會員、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榮譽院士及香港創科發展協會傑出會士。

林博士曾任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主席、香港政府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委員、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委員、發展局空間數據共享諮詢委員會非官方成員及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林博士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及國際合作，彼現為香港政府特首政策組專家、「香港增長組合」管治委員會及綠色科技及金融發展委員會委員、香港政府民政事務總署大廈管理糾紛顧問小組召集人、香港貿易發展局一帶一路及大灣區委員會委員、團結香港基金顧問、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UN ESCAP)可持續發展商業網絡(ESBN)主席、太平洋地區經濟理事會副主席及世界中小企聯盟理事兼經濟及金融事務常任委員會主席。

林博士現擔任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5)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現擔任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2)、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2)、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7)、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8)及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現為Asia-Pacific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代號：5RA)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之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AustChina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AUH)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及Jade Road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代號：JADE)之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之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公眾有限公司上市。

林博士於過往三年曾任黃河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8)、MOS House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1653)、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均直至2024年2月止)、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7，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837)(直至2023年10月止)及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直至2021年3月止)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任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及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1)(直至2024年2月止)、國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8)(直至2022年7月止)及天大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5)(直至2021年8月止)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曾擔任Thomson Medical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A50)(直至2023年11月止)、Alset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40V)(直至2023年11月止)、Beverly JCG Ltd.(股份代號：VFP)(直至2023年4月止)及Top Global Limited(前股份代號：BHO，自2021年8月起於新交所除牌)(直至2021年8月止)(上述公司的股份均於新交所上市)、新華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WH，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直至2021年6月止)及TMC Life Sciences Berhad(股份代號：TMCLIFE，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直至2023年5月31日止)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成禮先生，61歲，於2019年7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陳成禮會計師事務所的創辦人及擁有人。彼亦是一間信託公司的擁有人。陳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於2009年9月至2011年，陳先生為Equity Trust Corporate Management (HK) Limited的亞太區董事兼財務總監。於1994年8月至2008年12月，陳先生於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的多間附屬公司出任多個職務，包括總經理、董事，以及助理財務總監。陳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會計學專業文憑，並獲取香港城市大學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朱健宏先生，59歲，於2016年11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朱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朱先生現為以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7年4月16日起，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7)；自2009年5月21日起，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3)；自2011年10月19日起，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9)；自2015年9月21日起，聯交所GEM上市公司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7)；自2021年12月1日起，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2)；及自2023年9月11日起，聯交所上市公司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8)。

朱先生於2008年12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間擔任中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81)的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於2021年8月13日至2022年3月25日期間擔任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2)的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朱先生曾為以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2月24日至2020年12月31日，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8)(一家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於2021年4月16日至2021年8月16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9)；於2012年3月5日至2021年11月30日，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6)；及於2021年10月8日至2022年10月1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8)。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位須予重選的退任董事(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與須予重選的退任董事有關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要股東知悉。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相關資料。

1. 與購回股份有關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a) 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均為繳足股款股份；
- (b) 公司先前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條文向其股東寄發說明函件；及
- (c) 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授予公司董事特定批准或一般授權作出該項購回，而該普通決議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c)條的條文的規定，並已於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包含6,093,451,026股股份。建議董事可購回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繳足股份最多10%。待通過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並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09,345,102股股份。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相信該項購回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購回其本身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將以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包括以本公司的利潤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資金，或在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不抵

觸公司法的情況下，以本公司的資本及(倘須就該等購回支付任何溢價)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方式購回股份。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5.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並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董事作出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法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7.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即使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9.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在本公司所佔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

(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誠有限公司持有5,086,5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3.47%。就此，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可能作出的任何購回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任何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即15%，為聯交所先前已同意及接受的百分比)的股份購回，僅可於聯交所批准豁免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後進行。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致使規定的公眾持股量出現不足情況，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10. 股價

股份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3月	0.385	0.255
4月	0.34	0.255
5月	0.29	0.238
6月	0.27	0.232
7月	0.26	0.18
8月	0.247	0.19
9月	0.226	0.18
10月	0.224	0.195
11月	0.205	0.161
12月	0.214	0.188
2024年		
1月	0.36	0.214
2月	0.355	0.25
3月	0.35	0.32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4	0.34



Mingfa Grou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4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荃灣楊屋道8號荃灣西如心酒店11樓4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林家禮博士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薪酬。
(b) 重選朱健宏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薪酬。
(c) 重選陳成禮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薪酬。
3. 重新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份，並作出或授出將需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於(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文(a)段所指的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可能授予的購股權而作出的股份發行；或(iii)任何旨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或(如適用)有權接納此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取消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授出的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代表董事會
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
謹啟

香港，2024年4月19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以投票方式表決。身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並代其以投票方式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以書面形式經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倘任何股份之持有人為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均有權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無異；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已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之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6.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供登記。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伍文峯先生及鍾小明先生為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劉建漢先生、朱健宏先生及陳成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